

線 2023/01/18 換  
交 08:52:09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鄭存倩  
電話：02-87716688 分機 37806  
電子信箱：tsunchien.cheng@fubon.com



受文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2000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通知 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935號函辦理。
- 二、「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未符合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有關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故辦理基金更名，並修訂投資範圍等相關條文，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修正內容如下：

(一)基金名稱：

- 1、變更前基金名稱：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變更後基金名稱：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專戶名稱：

- 1、變更前基金專戶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2/01/18 財管商品部



1120000339

2、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三、本次修正事項已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公告，更名基準  
日：112年3月20日。

四、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查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https://mops.twse.com.tw> )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

五、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一)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935號函。

(二)本公司基金公告稿。

六、敬請 貴公司予以查照。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商品處、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策劃管理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行銷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商品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事業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個人理財處、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  
管理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統一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商品規劃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玉山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基富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副本：

董事長 史綱

112/01/18 財管商品部



1120000339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20



受文者：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8704\_1\_16143451769.pdf)

主旨：所請經理之「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12月13日富信字第1100000594號函、111年6月1日富信字1110000244號函、111年9月22日富信字第1110000394號函、111年12月1日富信字第1110000559號函及111年12月29日富信字第11100006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金融服務部 112/01/16



1120000062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  
加註基金原名稱。

七、旨揭基金非屬依本會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號函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爰不得以促  
進永續發展或ESG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

八、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史綱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永豐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3/01/16 文  
交 15:37:38 章

裝

訂

線

金融服務部 112/01/16



1120000062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富信字第112000044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935號函辦理。

二、「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未符合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有關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故辦理基金更名，並修訂投資範圍等相關條文，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修正內容如下：

變更前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前基金專戶名稱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條文，經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之翌日起始生效。

四、更名基準日：112年3月20日，有關更名之相關作業，將於更名基準日前完成。

五、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六、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本基金因未符合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有關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故修訂基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p>	<p>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p>	<p>金更名，以下依同一理由修訂，茲不贅述。</p>
<p>第一條定義</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二十九、(略)</p>	<p>三、~二十九、(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基金。</p>	
<p>二、(略)</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八條(略)</p>	<p>第三條~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p> <p>二、~五、(略)</p> <p>第十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投資於「台灣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前述所稱「台灣高股息」之有價證券，係指先由以下任一原則篩選出有價證券：</p> <p>(1)指數編製公司所發行，具</p>	<p>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專戶」。</p> <p>二、~五、(略)</p> <p>第十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投資於「永續發展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前述所稱「永續發展」之有價證券，符合以下任一定義：</p> <p>(1)指數編製公司所發行，具</p>	<p>因本基金非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酌修文字，以下依同一理由修訂，茲不贅述。</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指數成分股；</p> <p>(2)參考目前市場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公正機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所遴選具備<u>重視長期經營發展的企業</u>、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優良企業名單；</p> <p>(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最近一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0%之公司，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根據實地調研，參考第三方資訊提供者評鑑或經理公司出具永續發展評估報告書，篩選出致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以<u>重視長期經營發展</u>為經營目標的公司。</p> <p>前述所篩選出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次年一月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檢</p>	<p>備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指數成分股；</p> <p>(2)參考目前市場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公正機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所遴選具備<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相關定義之優良企業名單；</p> <p>(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最近一年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0%之公司，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根據實地調研，參考第三方資訊提供者評鑑或經理公司出具永續發展評估報告書，篩選出致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以<u>永續發展</u>為經營目標的公司。</p> <p>3.前述所稱「<u>永續發展高股息</u>」之認定標準，係指前述屬於「<u>永續發展</u>」股票之投資組合以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計算，不得低於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簡單算數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所謂「股價」係指該股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視「<u>台灣</u>高股息」投資組合。</p> <p>3.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u>台灣</u>高股息」之定義以致生未達本款第1目「<u>台灣</u>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第1目所定投資標之比例限制。</p> <p>(三)~(四)(略)</p> <p>二、~十、(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四、(略)</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略)</p> <p>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略)</p>	<p>經理公司應於每年七月、次年一月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檢視「<u>永續發展</u>高股息」投資組合。</p> <p>4.但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u>永續發展</u>高股息」之定義以致生未達本款第1目「<u>永續發展</u>高股息」相關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第1目所定投資標之比例限制。</p> <p>(三)~(四)(略)</p> <p>二、~十、(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四、(略)</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u>永續發展</u>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略)</p> <p>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略)</p>	

